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

文件

枣银发〔2021〕119号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监管分局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战略部

署，全面落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六部门《加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工作要求，推动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不断深化，加快培育壮大“特色文旅康养业”，助力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聚焦重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投放，力争全市三年内每年文化和旅游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占比不低于上年、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将每年单列再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文旅企业和文旅项目的金融支持，促进融资增量扩面；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文旅企业签发、收受的票据，符合再贴现条件的予以优先支持，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再贴现快速办理，资金快速落地，进一步提升优质文旅企业票据融资的便利度。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研发线上信用类贷款产品，持续增加信用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将文旅业“无贷户”纳入“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逐户开展培植，提高首贷户占比。

（二）实施金融惠企纾困政策。对到期的文化和旅游产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金融机构应与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符合续贷条件的经营主体，金融机构应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按正常续贷业务

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市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备案机构要对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还贷、续贷提供过桥资金。继续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群体的金融支持。支持旅游产业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对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确定的旅行社、旅游景区、酒店等名单内企业做好“点对点”服务。支持精品旅游产业发展，做好5A、4A级景区、五星级酒店创建等有关软硬件提升的信贷支持工作；将运河人家、榴园人家等乡村旅游品牌和精品星级民宿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集聚区等重点建设工作纳入重点扶持范围。积极对接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鲁班天工木艺、阴平毛笔、滕州景泰蓝等本土特色文化企业文创产品研发；持续跟踪关注《运河护航队·欢聚古城》动漫剧、《丝绸之路的秘籍》漫画、影视剧《中兴》、《铁道英雄》杂技剧、现代柳琴戏优秀剧目等一大批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和宣传，积极提供特色化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特色文旅康养产业，各金融机构要增加对“特色康养小镇”、“特色康养公寓”、“特色养老院”、“健康养老综合体”建设的信贷支持，对纳入《枣庄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特色文旅康养业产业链加大对接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台儿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中兴文化铁路遗产公园等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重大、优选、“双招双引”、补短板重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实现融资对接全覆盖，促进项目落地实施。

二、健全机制，提升银企对接质效

(四) 畅通银企对接通道。建立文旅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等“白名单”，不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银企对接会、洽谈会，督促金融机构实现“白名单”内企业走访对接全覆盖。结合“齐心鲁力·助商惠民”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聚焦文旅行业个体工商户，做好“助商惠民进万家”“助商惠民优服务”和“助商惠民促成长”三大类主题活动，提高个体工商户融资的获得感，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依托“百行千人进万企”“银税互动”等多项机制，开展“线上+线下”融资对接，实现“银税互动”业务较快增长。

(五) 构建金融顾问和辅导服务机制。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构建金融顾问服务机制，采取“一对一帮扶”“金融管家”等形式，为文旅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和建议，有效满足企业实际融资需求。发挥金融辅导精准对接、综合服务等作用，支持我市有意愿的优质文化旅游企业进入金融辅导系统，逐步扩大金融辅导企业覆盖面，并针对存在信用瑕疵等问题的企业实施金融辅导攻坚。

三、突出特色，推动金融服务创新

(六) 创新文化和旅游信贷产品。金融机构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积极拓展文化和旅游信贷业务，开展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等融资业务，对文化科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才贷”等金融业务。开发和推广“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提高市场主体融资的便利性。

(七) 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保险机构要合理创新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旅行社可持保单向银行申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保险机构要根据旅行社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流程，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

（八）促进文旅产业数字化发展。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金融机构应开发适应数字文化产业特点的融资新产品，支持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示范类项目和新型文化旅游企业。

（九）促进文化金融机构专营化发展。进一步发挥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文化特色支行、文创事业部等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匹配相关支持政策，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考核问责等方面不断深化差异化管理。

四、多措并举，拓宽文旅企业融资渠道

（十）培育优质文旅企业上市融资。加强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间的对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深挖细挖文化旅游产业优质上市后备资源，有针对性地做好上市培育服务工作，推动更多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十一）推进债券发行“双百攻坚行动”。加强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对文化和旅游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债融资进行辅导，支持更多企业发债融资，推动市场稳健扩容。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增信支持民企发债。

五、部门协同，强化政策融合联动

(十二)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融合。强化财政投资引导, 市财政安排财金集团的政府投资基金对重点文旅项目择优给予股权投资等支持。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文旅重点项目的支持, 指导做好文旅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加大政府融资担保增信支持, 支持市县加快重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 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机制, 担保机构要进一步降低费率, 助力文化和旅游领域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完善再贷款与政策性担保贷款的精准对接机制,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再贷款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加强银担合作, 支持面临短期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文旅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十三) 深化拓展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建设和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规范发展, 推进设立文化产业园区投资基金,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拓展国际业务提供投融资指导和咨询服务。

(十四) 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共同建立“全市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 抓好组织实施。多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项目、企业调研, 多层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政银企对接会、金融支持文旅产业专题座谈会等, 促进政银企合作。

请各区(市)人民银行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

辖内有关金融机构，督导辖内金融机构抓好政策落实。





主 送：人民银行各区（市）支行；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民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枣庄分行，枣庄银行，省联社枣庄审计中心，枣庄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枣庄市分行，交通银行枣庄分行，济宁银行枣庄分行，青岛银行枣庄分行，日照银行枣庄分行，威海商行枣庄分行，滕州农商行，滕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